

實用法律問答選編

彭冲

路达 王永臣 主編

實用法律問答選編

路達 王永臣 主編

光明日報出版社

实用法律问答选编

主编：路 达、王永臣

编辑：李 晔、王世勋

责编：范子千、王彦珍

光明日报出版社出版

(北京永安路 106 号)

天津新华印刷四厂印刷 天津光明科技服务公司发行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30 1/8 插页5 字数:672千

1985年4月第一版 1985年4月第一次印刷

统一书号: 6263·005 定价: 5.60 元

積極宣傳我國的憲法和法律
以各種形式普及法律知識
對加強社會主義民主與
法制具有重要意義
為

實用法律問答選編

甲子年冬朱學範題

為健全社會主義法制
而努力

鄭天初

我國的憲法和法律，是工人
階級領導全國人民制定的，
是廣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的集中表現。人民依照憲
法和法律規定通過各種
途徑和形式，管理國家事
務。我們要健全法制，加強
法制宣傳，貫徹執行法制。

黃火青

一九八四年十月三十日

宣传法制、解答
问题，大有助于
社会主义法制
建设。

張友漁

1984.12.26.

编写说明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入了一个崭新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历史时期。在短短的几年里，先后制定、修改和颁行了《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婚姻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经济合同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等一系列重要法律。随着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不断完善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不断加强，不仅给政法工作增添了新的活力，而且对于安定社会，繁荣经济，加快改革，促进四化建设，起到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制定社会主义法律，是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条件。然而，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全部意义，在于使社会主义法律成为社会主义社会各个领域中的行为活动准则。历史实践表明，“从革命战争到建设时期，从主要依靠政策到健全法制，这是一个很大的转变。不论什么人，干部、群众、党内、党外，都要依法办事。”正因为如此，中央领导同志一再强调要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宣传教育，要在全党、全民中普及法律常识，增强法制观念，使绝大多数人知法、懂法、守法，

这是国家生活中的一项战略措施。《选编》正是为普及法律常识，加强法制教育而编选的。

《选编》以实用为主，虚实兼顾；叙述通俗，重在普及。以问答形式分析事例，有法的常识、国家基本制度、犯罪与刑罚、刑事诉讼、民事权利与义务、民事诉讼、婚姻家庭、经济纠纷、律师与公证和其它等共十个方面的内容，涉及的法律范围和知识十分广泛。《选编》的解答内容，虽然反映了我国立法、司法机关依照有关法律从事的实践活动，但并不具备法律的约束力，不能作为执行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彭冲为本书题写了书名字，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朱学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郑天翔、中央顾问委员会常务委员黄火青、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会长张友渔和中共天津市委副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再旺同志为《选编》亲笔题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宋汝桢为《选编》作序。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对《选编》成书付出辛勤劳动的同志，致以谢意。

《选编》主编为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路达同志。副主编为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王永臣同志，编辑为天津市人大常委会李晔同志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王世勋同志。

编 者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在这次会议之前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说：“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总结了我国长期以来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而得出的，它直接关系到我国的安定团结和长治久安，直接关系到我国社会主义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是一项需要经过长期的斗争才能实现的历史任务。

要贯彻社会主义法制，主要靠两条。第一，靠党的领导。从过去的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依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这个历史性的过渡，只有靠党的领导才能实现。第二，靠人民群众。只有广大人民群众掌握了法律武器，懂得我国的法律是保护人民的，从而自觉地遵守、维护法律，并

且养成依法办事的习惯，社会主义法制才能变成巨大的物质力量。

法律是一门专门的科学，有其特有的词汇和表述方法，加之我国的法律一向是备而不烦，简明扼要的，不可能对细节性的问题一一作出规定，因此，在法制宣传中很需要进行大量的普及工作，很需要联系实际生活中遇到的问题，对法律做出生动活泼的、形式多样的宣传解释工作。实践证明，法律问答是法律普及工作的重要形式之一，它虽然没有法律效力，但是可以针对广大干部群众提出的问题，做出通俗易懂的解答。这对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律，熟悉法律，掌握法律，运用法律，是很有帮助的。

路达同志和王永臣同志在工作繁忙之中，编选了这本《实用法律问答选编》，这种致力于法制宣传的工作热忱，确实值得学习。路达同志嘱我为这本书写序，我愿借此机会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敬佩之意。相信这本书在大力开展法制宣传之际出版，一定会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

宋汝桢

1984年12月

目 录

· 法的常识 ·

1、什么是法? 什么是法律?.....	3
2、法律同经济基础有什么关系?.....	3
3、法律和政策是什么关系?.....	5
4、为什么政策不能代替法律?.....	5
5、什么是法制?.....	6
6、什么是社会主义法制?.....	7
7、什么是宪法?它的基本特征是什么?	7
8、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8
9、宪法主要规定哪些内容?.....	9
10、新《宪法》继承和发展了一九五四年《宪法》的哪 些 主 要原则?.....	9
11、我国哪些机构能立法?各自能制定何种法规?	12
12、我国的立法原则是什么?.....	13
13、什么是法律效力?.....	14
14、什么是法律的时间效力?.....	14
15、什么是法律的空间效力?.....	15

16、什么是法律的对人效力?.....	16
17、法律的强制力是怎样产生的?.....	16
18、为什么条例、章程、命令、法律解释等都具有法律效力?.....	17
19、什么是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我国是如何实行的?.....	18
20、什么是立法、立法机关、立法权、立法权限和立法程序?.....	19
21、“权力”和“权利”是否同一个概念?.....	19
22、什么是“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20
23、人民和公民在法律地位上有什么区别?.....	20
24、国民和公民是不是一回事?.....	21
25、罪犯是不是公民?.....	22
26、什么是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它们各包含哪些内容?.....	22
27、法律制裁有几种?.....	23

· 国家基本制度 ·

28、什么是国家制度?它包括哪些内容?.....	27
29、新《宪法》规定国家主要领导职务的“限任制”有何重大意义?.....	27
30、什么是国家机构?我国的国家机构是怎样组成的?其各自的职能是什么?.....	29

人民代表大会

- 31、人民代表大会是个什么机关？它和其他国家机关是什么关系？.....31
- 3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性质、法律地位及其职权是什么？.....31
- 3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哪些重要的职权？.....33
- 3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委员会组成人员都有哪些权利和义务？.....34
- 35、民族委员会同其他委员会有何不同？.....35
- 36、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职权是什么？.....36
- 37、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本级政府有什么关系？.....36
- 38、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建立哪些制度？.....36
- 39、上下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之间是什么关系？.....37
- 40、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是什么关系？.....37
- 41、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要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是否必须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
- 42、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成人员是否应当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38

- 43、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秘书长、副秘书长是否限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8
- 44、《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列席人员怎么解释?.....38
- 45、《地方组织法》第十四条所定的议案审查委员会与提案审查委员会有什么区别?省级人民代表大会可否设立提案审查委员会?.....38
- 46、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哪些人可以列席会议?.....39
- 47、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来信来访如何处理?.....39
- 48、什么叫一级国家政权组织?我国哪些单位是一级国家政权组织?.....39

国家行政机关

- 49、新《宪法》为什么规定国家行政机关实行首长负责制?.....40
- 50、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性质和主要职权是什么?.....41

国家司法机关

- 51、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是什么?.....43
- 52、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什么?.....44
- 53、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在领导体制上有什么差别?.....45
- 54、人民法院的职能是什么?.....47

- 55、助理检察员的职称在法律文书中应如何表达?.....48
- 56、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组成人员,是否可以兼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49
- 57、因工作需要,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个别成员调到本级政府、法院、检察院任职,如何办理任免手续?.....49
- 58、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换届时,政府厅局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是否要重新任命?.....49
- 59、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是否必须是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50
- 60、县人民法院副院长、庭长、副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如何任免?.....50
- 61、县人民法院院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如何决定代理的人选?.....50
- 62、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如何任免?.....50
- 63、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如何决定代理人选?.....50
- 64、机构改革中涉及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设置变动问题如何办?.....50
- 65、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有的省成立几个省辖市,在市人民代表大会未成立前,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如何产生?.....50

人民代表的选举和任免

- 66、《地方组织法》第十六条所说的差额和预选候选人应是多少?.....51
- 67、《地方组织法》第十六条所列职称预选后是否可以等额选举?.....51
- 68、补选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政府负责人、法院院长可否实行等额选举?.....51
- 69、直接选举工作由哪里领导?.....51
- 70、直接选举产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是由选举委员会确认,还是由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52
- 71、《选举法》第二十八条对代表候选人预选是否能够理解为预选后可实行等额选举?.....52
- 72、《选举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获得选区全体选民或者选举单位的代表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第三款规定“.....但是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这里所指的“过半数”和“三分之一”是指全体选民或代表的“过半数”和“三分之一”,还是指到会选民或代表的“过半数”和“三分之一”?.....52
- 73、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过预选是否可以不实行差额选举的办法?如实行差额选举,中央分配的候选人、少数民族代表名额以及需要照顾的党外人士、妇女、华侨等比例如何保证?.....52
- 74、有些自治州、自治县情况特殊,选举本级人民代